

证券代码：871764

证券简称：环宇兄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收购子公司北京环宇八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艺播萝（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播萝”）100%股权和北京家亦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亦佰”）100%股权。交易金额为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艺播萝100%的股权、持有家亦佰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

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2029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8,740,064.4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3,607,870.5 元。

公司本次为收购孙公司艺播萝、家亦佰股东权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收购价格为 0 元。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艺播萝资产总额为 118119.04 元，净资产额为 43118.91 元；家亦佰资产总额为 9093.98 元，净资产额为元 9093.98 元。故本次转让，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两家孙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该议案系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环宇八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齿轮总厂车桥分厂）20幢平房10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齿轮总厂车桥分厂）20幢平房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蕾

实际控制人：乔蕾

主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模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艺播萝（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齿轮总厂车桥分厂）27幢平房02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艺播萝（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齿轮总厂车桥分厂）27 幢平房 02 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演出经纪；文艺表演；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服装、箱包、鞋帽、文化用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玩具；门票销售代理；教育咨询；活动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新媒体广告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家亦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齿轮总厂车桥分厂）5 幢 3 层 31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名称：北京家亦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半壁店（齿轮总厂车桥分厂）5 幢 3 层 311 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钟表、眼镜、箱包、玩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子公司北京环宇八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艺播萝 100%股权和家亦佰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0 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资产收购的目的主要为规范子公司出资，完善子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收购对公司发展具有正向意义，规范出资管理、规范股权管理，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对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北京环宇兄弟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